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，对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的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推行计划生育，调控人口数量，提高人口素质，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，优化人口结构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家庭幸福、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”

二、将第九条修改为：“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的经济、社会等实际情况依法编制人口发展规划，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。”

三、将第十条修改为：“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，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，提高人口素质，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，优化人口结构，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，促进家庭发展，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等措施。”

四、将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。

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，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。”

五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，并将其纳入村民和居民自治规范。

“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。”

六、将第二十条修改为：“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。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。

“已经生育三个子女的夫妻，子女死亡或者经鉴定为残疾的，可以依法再生育子女。”

七、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“本市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。

“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者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办理生育登记。”

八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十五天。

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，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八十天。产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。

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产假期间，男方所在单位应当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天。护理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。

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职工，在产假或者护理假期满后，经单位批准，夫妻一方可以休育儿假至子女一周岁止，或者夫妻双方可以在子女六周岁前每年各累计休五至十天的育儿假。夫妻一方休育儿假至子女一周岁止的，期间的月工资不低于休假前本人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，并不得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；夫妻双方在子女六周岁前每年各累计休五至十天育儿假的，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。”

九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四条：“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、税收、保险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、医疗等支持措施，减轻家庭生育、养育、教育负担。

“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，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。

“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，为婴幼儿照护、哺乳提供便利条件。

“职工参加婚前、孕前、产前医学检查的，所在单位应当支持。女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保障其哺乳时间。”

十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五条：“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并给予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相关政策支持。

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托育机构，支持幼儿园和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区提供托育服务。

“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。托育机构应当在依法登记后三十日内向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。

“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指导与监督。”

十一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六条：“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妇幼保健体系建设，实现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均有一个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；推进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；扩大妇产、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。”

十二、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五）项和第三款合并，作为第三款，修改为：“获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夫妻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、死亡的，按照规定获得扶助。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建立、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、养老、医疗、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。”

十三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九条：“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，给予资金、技术、培训等方面的支持、优惠；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，在扶贫贷款、以工代赈、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。”

十四、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：“计划生育服务”。

十五、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，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、孕产期保健服务，承担计划生育、优生优育、生殖保健的咨询、指导和技术服务，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，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“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宣传普及预防出生缺陷科学知识，加强婚育咨询和指导，加强婚前和孕前保健，推行住院分娩和母乳喂养，促进优生优育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。

“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健康管理、预防接种、疾病预防等服务，提供膳食营养、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。”

十六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，删去第二款，将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对产前诊断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，或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、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，医师应当向夫妻说明情况，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。”

十七、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九条，删去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将其中的“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和执业许可证”修改为“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”，将其中的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”。

十八、删去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。

十九、将第三条中的“人口和计划生育”修改为“人口与计划生育”，将第二款中的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”，将第二款中的“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”修改为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”；将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中的“人口和计划生育”修改为“人口与计划生育”；将第七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中的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”；将第十六条中的“人口和计划生育”修改为“人口与计划生育”，将其中的“有关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国家机关”；将第十八条中的“人口和计划生育”修改为“人口与计划生育”，将第一款中的“卫生和计划生育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”，将第一款中的“工商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管”，将第一款中的“食品药品监督”修改为“药品监管”，将第二款中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”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条，将其中的“人口和计划生育”修改为“人口与计划生育”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，将其中的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”，将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中的“医疗、保健机构”修改为“医疗卫生机构”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七条，将其中的“医疗、保健机构”修改为“医疗卫生机构”；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，将其中的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”，将其中的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药品监管部门”；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，将其中的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”；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，删去第（一）项中“不依法办事”、删去第（四）项中“或者社会抚养费的”，将第（五）项中的“人口和计划生育”修改为“人口与计划生育”，删去第（六）项；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条，将其中的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